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 210Z005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对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210Z0054 号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华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软科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210Z0054 号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18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述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信公司”）与自然人王峰、自然人逯鹏、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12 亿元收购（其中收购款 10,200.00 万元，增资 1,000.00 万元）收购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3.33% 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金信公司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3.33% 股权，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公司”）。2019 年度，北京金信公司将其持有的倍升互联公司 53.33% 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倍升互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王峰、自然人逯鹏承诺倍升互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应不少于 2,40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指本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倍升互联公司进行审计后确认的倍升互联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三、倍升互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倍升互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0Z00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倍升互联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6.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774.43 万元，实现了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2,400 万元。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